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汕环海丰责改〔2025〕27号

汕尾美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7F5NG80G

法定代表人：何明春

企业地址：海丰县梅陇镇石南村粮管所仓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5年6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广东省海丰县梅陇镇石南村粮管所仓库的汕尾美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在运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技术人员对该公司锅炉烟囱采样口进行采样监测，根据2025年6月1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海丰分局）环境监测
监测结论：汕尾美滋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2T 生物质锅炉烟囱采样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一氧化碳超标0.97倍。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5年6月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2.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5年6月13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3. 现场检查照片（2025年6月6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提供，共1份）；

4. （海丰分局）环境监测[REDACTED]监测报告（2025年6月11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提供，共1份）；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025年6月6日，汕尾美滋味食品科技提供，共1份）；

6. 营业执照复印件（2025年6月6日，法定代表人提供，共1份）；

7.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2025年6月6日，汕尾美滋味食品科技提供，共1份）；

8. 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2025年6月6日，汕尾美滋味食品科技提供，共1份）；

9. 个人独资企业转型为公司证明（2025年6月6日，汕尾美滋味食品科技提供，共1份）；

10. 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2025年6月6日，汕尾美滋味食品科技提供，共1份）；

11. 关于海丰县美滋味农副产品加工厂建设项目环保备案的（[REDACTED]）[2025年6月6日，汕尾美滋味食品科技提供，共1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

现我局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不服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汕尾市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的执行。

